

一、日益完善的中央银行体系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1948年4月，新中国成立前夕，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和发行人民币的公告。1948年12月，在合并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成立，随即发行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人民币。该币在华北、东北、西北三个地区统一流通。

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迁至北京，并采取“边接管、边建行”的方针，在全国各地迅速建立起分支机构。随着全国币制的统一，各解放区其他银行也先后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没收官僚资本财产为国家所有”的政策，人民银行接管了官僚资本的银行，取消了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的一切特权，改造了私营银行，使其成为人民金融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按当时的行政区划，先后建立起总行、区行、分行、支行四级机构。截止1949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四个区行，40个省、市分行，1200多个县市支行及办事处。

1952年，全国各大区银行行长会议作出了《关于各级银

行机构调整问题的决定》，强调银行不划分专业系统，各个银行都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此，中国人民银行就形成了大一统的格局，既是行使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又是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成为全国信贷、现金出纳和转帐结算等各项信用活动的中心，机构遍及全国城乡，基本上是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十年动乱期间，金融工作遭到严重破坏，银行各项业务停滞不前。196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并入财政部，但没有对分支机构调整做出统一安排。因此，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有的并入财政部门，也有的仍然保持独立。1978年3月，国务院提出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人民银行总行为部委级单位，与财政部分设，分支机构也照此办理。

从建国初期直到1979年，虽然其间有过反复，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全国独家大一统银行的基本格局从未改变过。这种银行体制是与当时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并在建国之后的各个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过去那种政企不分，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家独揽金融管理和经营的组织形式，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7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国各分行行长会议研究金融工作改革问题，经国务院批转的这次会议《纪要》强调：要把银行工作迅速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必须对银行的作用有足够的认识。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资金活动的枢纽和连接国民经济的纽带，许多事情通过银行来办。

按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可以比用行政方法做得更灵活、更有效。从这时起，按照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金融体制改革也逐步深入进行。

1981年1月国务院在《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中指出：中国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职责。1982年7月，国务院批转《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的请示》，授权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加强金融管理，同时要求专业银行发挥作用。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在当时未能真正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对中央银行职能和设置问题、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关系问题以及中央银行的筹建和名称问题等，提出了原则意见，并于1983年9月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提出，随着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 经济发展了 社会资金多了 银行的作用将日益重要 强调了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集中社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改变资金管理多头、使用分散的状况，必须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国务院还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有权威的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的成员有：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及少数专家顾问 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各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各一位主要负责人。理事长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1984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强调要以积极态度对待金融体制改革，坚决按照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办事；强调中

① 1995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 取消了理事会制度。

国人民银行要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 把资金管住(不仅包括人民币 也包括外汇)并且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在业务上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1985年9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建议》在关于“经济体制和调节手段”部分中强调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之一 要加强它的地位和独立性 所有的金融机构在业务上必须服从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要加强监督与稽核,并有权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性手段,严格控制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活动。这个《建议》还提出:“中国人民银行要通过综合信贷计划、金融政策、外汇管理和信贷、利率、汇率、准备金等各种调节手段 来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 做到既能控制通货膨胀,又能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条例》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 是国家的中央银行。这是首次以法规的形式确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地位。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生效 该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至此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中央银行的地位 便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了。这是中国金融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 代表政府领导和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 其主要任务是 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发行人民币 管理人民币流通 按照规定审批、监

督管理金融机构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经理国库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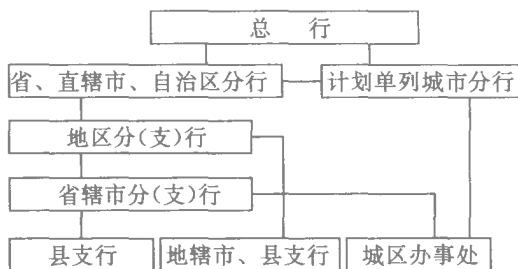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图

(二) 货币政策制定、实施的改革与发展

1. 中国货币政策的基本内容

中国货币政策主要体现在综合信贷计划中，由中国人民银行编制。它包括 信贷收支计划 金银外汇储备计划 货币发行计划和附属的现金收支计划。中国的综合信贷计划制度，建立于 1952 年。1952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银行计划工作会议上，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计划编制办法 草案》。这个办法规定：(1) 县级以上各级银行都编制信贷计划；(2) 信贷计划分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是规

划全国的目标，通过季度计划分期组织实现；(3) 信贷计划按年末余额和当年增减数额分项编制；(4) 贷款按企业的财务收支差额掌握发放。这次会议确定从 1953 年起，在全国各级人民银行建立信贷计划管理机构，着手编制和执行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从此，银行的信贷资金收支活动正式纳入了国家计划。

综合信贷计划由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个部分构成。其中，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 企事业、机关、团体、财政和个人在银行的各项存款；(2) 银行自有资金和当年结余；(3) 货币发行量，即在市场上流通的人民币现钞；(4) 汇兑在途等暂收性资金。资金运用主要包括：(1) 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发放的各项贷款；(2) 国家用于金、银和外汇储备的人民币资金；(3) 银行向财政部门缴纳的当年税利；(4) 国家财政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支、透支的资金；(5) 其他暂付性的资金。在综合信贷计划中，既包括转帐结算的资金收支，也包括现金结算的资金收支。

为了有计划地组织货币的投放和回笼，中国人民银行还在综合信贷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全国的现金收支计划。现金计划的货币投放渠道，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企事业、机关单位对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等从银行提取的现金；二是各单位收购农副产品和工矿产品从银行提取的现金；三是企事业、机关单位用于管理费支出从银行提取的现金；四是农村信用社和乡镇企业从银行提取的现金；五是储户从银行提取的储蓄存款；六是单位和个人从银行提取汇款取走的现金。现金计划的货币回笼渠道，也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各单位销售商品送存银行的现金，二是文化、教育、卫生、交通运输等服务事业

收入送存银行的现金；三是集体和个人交纳税款的现金；四是农村信用社和乡镇企业送存银行的现金；五是储户存入银行的储蓄存款；六是单位和个人到银行办理汇款交来的现金。现金计划收入和支出合计的差额，就是银行对市场净投放或者净回笼的货币，反映在综合信贷计划中就是货币发行总量的增加或者减少。

1979年以后，随着各个专业银行的恢复和建立，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综合信贷计划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平衡计划，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中的主要项目构成。综合信贷计划中的企业和个人的存、贷款，主要是各专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运用。财政和机关团体的存款，货币发行量，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金银和外汇储备占款，财政透支、借支款，是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银行自有资金和当年结益，分别属于各专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来源。

尽管在综合信贷计划中，实现计划的经济变量很多，但实际上许多经济变量不具有计划性和控制性。如，信贷计划中的现金投放量从1984年—1994年的11年间，实际量与计划量相差最高的1988年为240%，11年平均相差为66.6%。如果按照西方货币政策的基本内容看，它大致也可以按货币政策的目标与工具进行划分。但是这种划分在改革之前和改革的初期并不明显，到了改革的中后期，就越来越显著。

(1) 货币政策的目标。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中央银行实际上可直接控制、调节，并将及时统计的经济变量成为中国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目标有两个，分别为信贷规模和货币发

行量。借助对银行的行政干预 信贷规模目标直接控制银行的资金运用状况 进而控制社会的资本形成规模 货币发行量控制中央银行的基础货币投放量 ,一方面实现信贷规模目标 另一方面实现对流通中现金的控制。中国经济中能够较好地反映经济增长情况和物价水平的经济变量主要为社会投资规模和流通中现金 它们成为货币政策的主要中介目标。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与大多数国家是一样的 分别为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国际收支和失业率,但很多时候主要是前两个目标。

(2) 货币政策的实施工具。中国货币政策长期以来主要依靠下面三个手段来实施 分别为信贷计划管理、货币发行管理和利率调整。信贷计划管理包括年度、半年和季度计划 货币发行管理包括人民银行给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外汇黄金占款和专项贷款管理 利率调整一般是相机而定 主要根据当时的货币政策目标实现情况和预计的经济增长率和通货膨胀率确定银行的存、贷款率。但在不同的发展时期三个工具的作用不同。

2. 货币政策的演变

(1) 1979年之前的“统存统贷”货币信贷计划管理时期。在1979年之前的近30年间,与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 中国的货币、信贷体制也是高度集中统一计划的。在金融机构体系中,专业银行长期作为人民银行的直属单位而存在;集体性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则是人民银行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在融资操作体系上 银行存款和贷款在社会信用分配中占据垄断地位。国家严格禁止民间信用并严格限制商业信用。“大一统”的机构体系保证了“统存统贷”的信贷计划

管理的实现。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上交总行，各级银行发放的贷款由总行统一核定计划指标，逐级分配下达。存、贷款全部实行指标管理，存款指标必须完成，贷款指标未经批准不得突破。但是，由于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分配上不具备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意识，在管理上不具有微观利益和风险约束，唯一能够约束企业行为的只是计划的行政强制性。在这样的制度下，“统存统贷”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在改革前的 30 年间，一直行之有效。

(2) 1979 年—1983 年间的信贷管理体制变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同时起步，从 1979 年起中国也开始对传统的“统存统贷”信贷计划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以 1984 年初人民银行正式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为界，1979 年—1983 年是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变革的第一阶段。改革后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的典型形式为信贷差额包干管理体制。在实行这一体制期间，又经历了“信贷差额控制”和“信贷差额包干”两种形式。

1979 年—1980 年间的“信贷差额控制”。1979 年初人民银行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提出在信贷计划管理体制上，要坚持银行业务集中统一，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并决定当年在少数地区试点，总结经验后于当年全面试行。7 月中旬，人民银行对四省两市（江苏、福建、湖北、陕西、上海、天津）下发了信贷差额控制试行办法和 1979 年信贷差额控制计划，开始了改存贷款全额计划管理为信贷差额计划控制的试点。经过半年的试点后，1980 年初，人民银行全国各分行行长会议决定，在对试点办法做若干修订之后，正式在全国范围内试行信贷差额控制办法。

“差额控制”办法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各分行除按规定

编报年度信贷计划外，同时编报信贷差额控制计划；相应地，总行对各分行除下达年度信贷计划外，同时也下达信贷差额控制计划。信贷差额计划由年末差额控制计划和年中临时差额控制计划两部分组成。年末差额控制计划分存差和借差计划两种，资金来源大于运用的为存差，反之则为借差。年中临时差额控制计划由最低存差计划和最高贷差计划两部分组成。第二，规定年末差额控制计划为国家信贷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分行对存差计划必须完成，借差计划不得突破。同理，各行对年中临时差额控制的最低存差计划必须完成，最高借差计划亦不得突破。第三，明确了属于差额控制范围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具体项目。资金来源项目主要包括：信贷基金、企业存款（除商业部一级站、外贸、粮食、供销社、国营农业企业以外）、地方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城镇储蓄存款。资金运用项目则包括：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贷款、地方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商业部二三级站和基层零售商店贷款、农业机械公司贷款和其他商业贷款。在修订了的差额控制办法中，除轻工设备等专项贷款以外，1979年试行办法中所有被排斥的存款和贷款项目均纳入了差额控制范围之内。第四，差额控制项目有全部差额控制和大部分差额控制两种方案，各行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条件自行选择其一。第五，总行对各分行下达属于“差额控制”的资金来源于运用有关项目的收支差额。各分行在保证不突破差额的前提下，工、商信贷指标可以流用，多吸收存款可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贷款政策和原则增加工商企业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在后来的修订办法中，各分行又被允许在保证不突破控制差额的前提下，用多吸收的存款和节约的信贷资金，适当发放一部分中短期设备贷款，但须经总行批准。第六，对

各分行每年实现的利润，总行在下年度按规定比例下拨给该行作为增拨的信贷基金。

简言之，与过去的统存统贷全额信贷管理体制相比，“差额控制”办法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三：其一，中国人民银行除继续编制和下达年度信贷计划外，还增加了编制和下达差额控制计划。这意味着，长期以来仅仅作为总行办事机构的各级分行，自此获得了一部分自主经营存贷款业务的权利。其二，允许工业和商业信贷指标在不突破差额的前提下相互流用，实施多年的僵硬的工商信贷指标管理制度开始松动。其三，各分行创造的利润开始与其利益挂钩，即可以按规定的比例用于信贷基金留成；这意味着，长期与国家政府机构几无差别的各级银行，自此开始了其企业化的道路。

1981年—1983年间的“信贷差额包干”。1981年“信贷差额包干”计划管理体制是1980年信贷差额控制办法的进一步发展。所谓信贷差额包干管理概括起来就是“统一计划 分级管理 存贷挂钩 差额包干”。其基本内容为：

统一计划：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各级银行由下到上按照总行统一的规定编制信贷差额计划，由总行统一平衡，包干的差额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核定，然后分配下达执行。

分级管理：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明确各家银行的分支机构在信贷差额包干范围内管理信贷资金的责任和权限。第一级是人民银行总行直接管理的信贷资金来源和贷款；第二级是由人民银行分配给各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分行管理的信贷资金来源和贷款；第三级是由各专业银行总行及其分行分配给所属下级银行管理的信贷资金来源与贷款。

存贷挂钩：实行信贷“差额包干”的各家银行，存款与发

放的贷款挂钩。即在包干项目范围内 当地的信贷资金来源大于资金运用的差额称为“存差” 这部分存差上缴总行 信贷资金运用大于来源的差额称为“借差” 借差由总行弥补。

差额包干 对核定的借贷差额 实行包干使用，“存差” 必须完成，“借差” 则不得突破。在差额包干计划内 多吸收的存款和多收回的贷款 可以按信贷原则多发放贷款 存款计划完不成 贷款不能按期收回 则只能少发放贷款。

从传统的“统存统贷”到“差额包干”的变革 打破了信贷资金管理中国上下吃大锅饭的局面。地方各级银行的贷款与存款挂钩 以及银行信贷基金的增加与盈利挂钩 改变了几十年来各地方银行重贷轻存的局面。这一转变的意义是重大的。

对于金融宏观调控来说 实行“差额包干”意味着中国的货币和信贷供应机制发生了变化。这是因为 从货币和信贷供应的角度看 实行了“存贷挂钩” 不仅意味着多存可以多贷，而且 由于基层银行有了一定的贷款自主权 多贷也就可能导致多存。也就是说 由于“存贷挂钩”机制只是强调了存款和贷款的平衡关系，整个基层银行体系开始具备一定的自主的货币创造能力。

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信用调控机制及其手段也开始有了转变。人民银行开始通过下达相当于基础货币供应计划的年末“借差”计划和年中最高“借差”计划以及类似于基础货币收缩计划的年末“存款”计划和年中最低“存差”计划 对全社会的信贷供应总量实行控制 并要求各行必须完成年末存差计划和年中最低存差计划，不得突破年末借差计划和年中最高借差计划。这在一定意义上已是一种间接的经济

调控了。

不过 对于存贷挂钩可能产生的后果 当时人们的认识并不十分清楚。在传统的统存统贷下 由于所有的贷款都受到控制，因此，虽然在基础货币与派生之间也存在货币乘数关系，但影响乘数的不是存款资金准备金而是信贷规模，但是当采用存贷款差额控制时，存款和贷款的自主派生机制就发挥了作用。可是 人们习惯于传统的思维模式 并没有考虑到在差额没有被突破的条件下，社会的信用规模却可能超过货币当局理想控制目标。

但在差额包干办法中 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人民银行总行与各分行的帐务往来关系还没建立起来，资金上没有分帐，差额仅是信贷收支项目划分的结果，因而差额实际上仍是一个无法事先控制的变量。

(3) 1984 年之后的‘实贷实存’信贷资金管理体制。1984 年 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 并接管了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城镇储蓄和工商信贷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开始正式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划分了资金 财政金库存款和机关团体、部队存款等财政性存款和货币发行划归人民银行 其他存款划归工商银行；人民银行办理财政借款、金银外汇业务、某些专项贷款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工商银行办理工商信贷业务。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制定了上缴存款准备金制度，当时规定各专业银行要将企业存款的 20%、农村存款的 25%、储蓄存款的 40% 交存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所产生的资金差额由人民银行核定并加以控制，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借款来弥补核定的差额。专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划分了资金，专业银行与人民银行的资金往来成为一

种帐务往来 不再是一种统计结果 这比差额包干制度大大前进一步。

中央银行制度的确立，导致信贷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变化，这要求中央银行相应变革货币信贷宏观调控体制与操作方法。同时 新的银行体系的建立 也为解决长期以来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吃“大锅饭”的问题 为将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 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等 提供了制度条件。1985年 1月人民银行对信贷资金开始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其基本原则体现在1984年颁布的《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中。首先它改变了过去专业银行得到计划就有了贷款的资金的作法，将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开，各专业银行只能根据资金来源确定资金运用。这就改变了专业银行过度依赖中央银行资金的状况。其次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帐户分设 资金往来关系明确 对专业银行坚持资金先存后用、不得在中央银行透支 这就使中央银行有可能主动控制基础货币的投放。第三 确立了存款准备金制度后 为后一步的间接货币调控提供了基础。第四 允许银行之间、金融机构之间资金的横向流动 促进了货币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增加了资金的配置效率。

(4) 1986年—1987年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进一步完善。通过对实存实贷办法的近两年时间的试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为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于1986年年底作出了新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改进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的管理。一是扩大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的范围。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专业银行之后 其他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也被

纳入计划之内。二是提出从 1986 年开始试编全社会金融规划的设想。三是改进计划编制的基本方法，即编制国家综合信贷计划，要坚持按经济合理增长率、物价计划上涨率以及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在先行确定狭义货币供应量 M_1 增幅的基础上，测定信贷资金来源，并据以确定贷款规模，以货币供应制约资金需求；同时根据长短期资金来源的构成，确定长短期资金运用的比例，按照先生产后基建的顺序，先安排流动资金贷款，后安排固定资产贷款，确保货币供给的合理增长。四是提出实现双项目标控制的设想，即目前仍以控制贷款总规模为主，同时着手研究如何控制货币供应量。五是规定专业银行贷款规模，除固定资产贷款为指令性计划外，其他贷款均为指导性计划。继续实行多存多贷的政策，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改进中央银行再贷款的管理。一是人民银行总行通过编制人民银行系统本身的信贷计划，确定对专业银行的贷款计划，并核定各地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额度，通过增减再贷款来控制全国贷款总规模。二是人民银行各省、区、市分行，应根据经济发展和银根松紧情况，在总行核批的贷款额度内对专业银行按月、按季灵活掌握发放，对专业银行的贷款要切实遵循‘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原则。三是对中央银行再贷款实行“条块结合”的分配方法，即一部分再贷款由人民银行总行对专业银行总行发放，另一部分则由人民银行分行对专业银行分行发放。

第三，坚持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管理的原则，明确人民银行核给专业银行的年度信贷计划，仅仅是其组织运用信贷资金的‘笼子’目标。专业银行实现贷款规模所需的资金主要面

向资金市场，通过吸收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形式筹措。人民银行不再包资金供应。

第四，发展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在人民银行的领导、组织和管理下，各地可以开办同业拆借市场，凡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均可参加。拆入资金，要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拆借利率，由双方议定。拆入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人民银行之间，不搞同业拆借。在办好同城拆借市场的同时，逐步发展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跨市、跨省、跨系统的多层次拆借市场。

与 1984 年的《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相比，1986 年的新规定在许多方面都前进了一大步。

第一，它进一步完善了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增加了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管理的内容，改进了编制方法，在适应金融体制变化的基础上，提高了通过信贷计划直接控制货币总量的能力；同时它突破了传统的货币概念，开始在信贷控制中运用狭义货币供应量的概念；

第二，它通过改变中央银行贷款计划的管理，中央银行贷款种类的设置，以及中央银行贷款的调节方法，在打破中央银行贷款供给制方面开始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第三，它首次就同业拆借做出了一系列规定，为同业拆借市场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依据；

第四，中央银行贷款管理、人民银行总行对分行发放的再贷款实行限额管理以及将再贷款的实贷权下放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的“条块结合”，构成了人民银行系统运用中央银行贷款实行货币、信贷总量调控的运行机制。

在货币政策的实施上，根据上述新规定，1987 年人民银行开始了以增减中央银行再贷款来控制全国信贷总规模的尝

试。但是长期来，中国的经济增长率和通货膨胀率与社会投资规模的相关性最强，而中国又是一个对投资缺乏有效约束的国家，一旦放开直接的信贷规模控制，在强劲的投资需求拉动下，一定的基础货币将会最大程度地派生出广义的货币量，从而导致全社会的投资量急剧扩张，经济过热和高通货膨胀率。

(5) 1988 年以来直接控制为主，间接控制为辅的时期。迫于 1988 年的经济过热局面，人民银行不得不重新采用直接的控制手段发出《1988 年深化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对 1986 年的有关办法作了重要修改和补充：

第一 明确 1988 年金融宏观调控目标仍以控制信贷规模为主，由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上半年和全年两个指标进行考核和监控。对固定资产贷款 实行指令性计划 从严控制 未经批准 不得突破 对流动资金贷款 继续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

第二，进一步完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明确从 1988 年起，全国信贷计划由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人民银行信贷计划、专业银行信贷计划、非银行金融的信贷计划等四大计划组成。其中，通过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确定信贷总规模和资金结构以及货币发行量；通过编制人民银行信贷计划，通盘安排人民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确定对专业银行贷款规模，这是实现金融宏观控制目标的关键性计划。

第三，根据中央银行不包专业银行的资金、专业银行不包企业资金的原则，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实现比例管理和政策控制、程序控制、数量控制等方面的自我调控，专业银行更要强化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中给率，努力实现信贷收支平衡。